

中共日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日照市司法局 文件

日编办〔2020〕54号

关于调整日照市市级政府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日政办字〔2020〕48号）要求，为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现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纳入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现予以公布，请相关部门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

附件：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新增事项

中共日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日照市司法局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新增事项

编码	边界事项	牵头或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
102611 — 102619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等9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0262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
102621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
102622 — 10263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等9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02631	日政办字〔2020〕48号号文件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职责分工	市行政审批局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02611—102619.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等 9 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以下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工作，包括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承诺内容和许可结果的推送和公示等工作：

10261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10261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102613.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102614.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102615.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102616.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10261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102618. 公司（企业）登记；

102619.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2611、102612 项；市交通运输局 102613 项；市文化和旅游局 102614—102616 项；市市场监管局 102617—102619 项〕：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政策标准制定和业务指导；及时告知法律法规修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情况、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会

议等情况；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对接、请示、报告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包括：对被许可人履行承诺内容及取得审批资格后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责令停止从事取得相关资格范围的活动；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监管结果推送至行政审批机关，由其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10262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 批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组织专家评审，审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负责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告知监管部门。

市水利局：负责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划定蓄滞洪区、洪泛区范围，指导、监督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监督建设单位完成建设项目相关防洪措施的建设任务，保证防洪措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102621.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组织专家评审，审查项目方案。负责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告知监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名录；负责提供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鉴定以及评估；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102622—10263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等 9 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以下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工作，包括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和许可结果的推送和公示等工作：

10262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10262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资质延续、变更、增补，丙级资质，工程监理事务所许可；

10262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102625.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总承包二级资质延续、变更、遗失补办；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延续、变更、遗失补办；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三级资质、特种工程许可；

102626.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102627.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102628. 公司（企业）登记—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102629. 股权出质登记；

102630.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省级登记公司（企业）。

行政主管部门〔市民政局 102622 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2623—102625 项；市交通运输局 102626 项；市文化和旅游局 102627 项；市市场监管局 102628—102630 项〕：负责及时告知法律法规修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情况、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会议等情况；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对于采取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

102631. 日政办字〔2020〕48号文件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职责分工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工作，包括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和许可结果的推送和公示等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政策标准制定和业务指导；及时告知法律法规修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情况、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会议等情况；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对接、请示、报告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